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胡凱茵

電話: 02-23979298#553

E-Mail: kai10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D007545_1_150856012360002.pdf、

109D007545_2_150856012360002. pdf \cdot 109D007545_3_150856012360002. pdf \cdot

109D007545_4_150856012360002. pdf)

主旨: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 2條、第3條、第6條,業經本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人 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檢送發布令影 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 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
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2030/07/15文 交89:操:21章